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1/21/Add.1
27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8年9月2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统计附件

迄今为止，现有的数据尚不能满足服务贸易谈判者以及各国决策人员对统计的需要。有关国际收支的统计数字对服务贸易的估算偏低，且基本上涵盖的是跨界和国外消费两种供应模式。各国政府也未以系统的方式收集数据，现有的数据不仅过于粗泛，也无法进行国际比较。国际收支统计既未载录公司内部跨界电子服务交易，也无东道国内所设外资企业(据《服贸总协定》应视为“贸易”的)的销售和采购记录。公司内部服务被列入商品部门的记录，可能为了躲避征税而未登录某些服务。因此，有必要在下轮服务谈判前改善统计。贸发会议已参与同各机构共同努力，以求改善对服务贸易的统计，并正在发展一个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资料库。

发展《服贸总协定》背景下的服务贸易

统计体制：自然人的居留

1. 贸发会议参与了机构间特设工作组的努力，协同编纂第一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并且还提议超出对外国附属公司服务贸易统计体制的范围，把发展自然人流动的统计体制也纳入此项工作之列。根据《服贸总协定》，外国劳动力市场中与服务贸易有关的自然人的居留，应当是有时限的(相对于定居而言)，并与服务的提供挂钩。自然人的服务(包括商务走访)可独立地提供，或通过在外国控制公司内的就业(作为专家或公司内部调动的人员，或就任高级管理职位)或采取基于与外国或本国控制的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的办法。上述各类情况均涉及广泛的活动和技能水平。要掌握各种各样的类别，仅凭《服贸总协定》的服务部门分类法不可能足够。此外，在某些情况下，由于自然人的居留与商业存在是分不开的，部门分类法应当与外国附属公司服务贸易的分类法一致。对自然人的居留的统计不只限于载录其总人数，还得统计所得收入、原籍国和逗留期的长短，以及一些性质的特点，包括教育程度和经历等。在此，对某一国家任何一个特定时期中自然人的流动(“流量”)与自然人的居留(“储量”)作出有统计含义的区别。对收集统计数据造成的较多问题是，测定与服务贸易有关的外籍劳动力储量。

2. 由于与掌握这些人员流动量有关费用限制，阻碍了这一有关统计体制的发展；由于对资料的一些误传和遗失造成了数据是否可靠的问题，由于对选定的地点与时限所下的定义不一致，也引起难以作出国际性数据比较的问题。此外，外籍工人形成的分支类别的现行经济活动也没有国际上一致的就业数字。就现有的统计数据而论，有关某些类别服务供应商的资料似乎较易获得：对外籍附属公司进行贸易数据方面的企业调查，可能提供有关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以及其它外籍雇员的资料。某些国家建立了对劳动力进出口的监测和控制体制，因此，可较容易地随时得到服务部门中有关较低技能劳动力的资料。较难掌握的是一些独立的服务提供者，以及商务走访者的活动。此外，也可按照合同的类型确定为了统计上的目的，应将服务提供者划归的类别。

3. 目前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对以模式 4 提供的服务贸易，研制出一项简便的国际比较办法，既可对国家统计机构形成最低程度的额外负担，又可避免重复收集。

任何有关解决《服贸总协定》需要的提议，都必须考虑到现行的统计体制和分类办法，主要是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的统计办法，包括国民核算体系、国际标准工业分类，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BPM5)统计法。所有这些统计法均缺乏某些特性，存在着一些固有的数据问题，无法充分解决《服贸总协定》的需求。除了记录了“工人汇款”和“移民转帐”的钱款数额外，《国际收支手册》第5版的统计法并不提供居留期超过一年以上的自然人的活动统计数字。然而，钱款记录也未区分到底是由服务，还是由商品得到的收入。劳工组织的就业统计面临着与国民核算体系统计数字的可比较性问题；由于采用了不同的部门分类法，致使难以利用这些得到的资料。劳工组织的普查是基于内部的统计，但并未计入多重就业，而国民核算体系则依赖于既有企业的统计，并未计入那些个体经营者，或规模在规定的门槛以下的一些小公司，而这往往就是那些服务提供公司的现状。

4. 联合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虽未界定与贸易有关的劳动力流动，但却是唯一澄清这类临时性流动的国际文书。然而，该《公约》对于构成服务之活动的定义，却与《服贸总协定》所列的活动不一致，因为《公约》在某些情况下排除了服务部门的低技能工人，但却部分地包括了从事制造业活动的工人。预期很快即将发表的《联合国有关国际移徙统计的建议》，可能对统计人民的国际流动和统计与贸易有关的自然人流动的相关资料，提出一些新见解。

5. 目前的目标是加强现有的各国际统计系统，并制订出一项适宜《服贸总协定》模式4统计要求的概念框架和办法。基于这些初步的评估，只有在越出现行正式议定的国际公约和指导方针的范围，才能解决《服贸总协定》与模式4相关的需求。

表 1

1990 和 1996 年世界出口分布情况

(百分比份额)

部 门	发展中经济国家 a/		发达经济国家		其它经济国家 b/	
	1990	1996	1990	1996	1990	1996
商品	23.7	28.7	71.8	67.2	4.5	4.1
服务:	18.4	24.9	77.0	71.2	4.6	3.9
旅游	22.6	27.2	74.3	68.1	3.1	4.7
运输	16.7	22.8	76.5	72.2	6.8	5.0
其它服务业	16.4	24.3	79.2	72.9	4.4	2.8

资料来源：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数据作出的计算。

a/ 不包括中亚国家。

b/ 包括东欧和中亚国家。

表 2

1990 和 1996 年世界贸易年均增长率

(百分比)

部 门	发展中经济国家 a/		发达经济国家		其它经济国家 b/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商品	10.9	12.5	6.2	5.5	5.8	4.4
服务:	13.0	9.3	6.0	5.6	4.5	7.0
旅游	11.8	12.9	6.8	5.7	16.4	12.9
运输	11.1	9.5	4.5	4.6	0.3	7.0
其它服务业	15.1	7.5	6.3	6.2	-0.1	8.0

资料来源：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数据作出的计算。

a/ 不包括中亚国家。

b/ 包括东欧和中亚国家。

表 3

1996 年世界商业服务贸易的主要进出口国

(以十亿美元为单位计算的数值和百分比的变化)

序位	出口国	数值	份额	年度变化	序位	进口国	数值	份额	年度变化
1	美国	202.0	16.2	7	1	美国	135.3	10.8	5
2	法国	87.2	7.0	-4	2	德国	132.3	10.5	0
3	德国	82.8	6.4	3	3	日本	128.7	10.2	6
4	联合王国	74.9	6.0	6	4	法国	70.4	5.6	-2
5	意大利	69.1	5.6	6	5	意大利	66.9	5.3	3
6	日本	66.4	5.3	4	6	联合王国	61.9	5.0	7
7	荷兰	48.1	3.9	2	7	荷兰	44.6	3.5	-2
8	西班牙	44.0	3.5	11	8	比利时-卢森堡	33.2	2.6	1
9	中国香港	38.9	3.1	9	9	大韩民国 a/	31.7	2.5	15
10	奥地利	35.1	2.9	6	10	加拿大	31.5	2.5	7
11	比利时-卢森堡	34.6	2.8	2	11	奥地利	30.5	2.4	7
12	新加坡 a/	29.4	2.4	0	12	中国 a/	26.3	2.1	7
13	瑞士 a/	27.1	2.1	...	13	中国台湾省	24.5	1.9	3
14	大韩民国 a/	25.3	2.0	1	14	西班牙	23.9	1.9	11
15	加拿大	23.1	1.9	9	15	中国香港	22.3	1.8	4
16	中国 a/	20.5	1.7	11	16	泰国 a/	20.9	1.7	12
17	澳大利亚	18.1	1.5	17	17	瑞典	18.8	1.5	10
18	泰国 a/	17.3	1.4	18	18	新加坡 a/	18.6	1.5	13
19	瑞典	17.0	1.4	12	19	澳大利亚	18.1	1.4	10
20	中国台湾省	16.5	1.3	7	20	俄罗斯联邦	17.2	1.4	-9
21	丹麦	15.5	1.3	6	21	马来西亚 a/	16.9	1.3	18
22	挪威 a/	15.2	1.2	...	22	挪威 a/	16.5	1.3	...
23	土耳其 a/	15.0	1.2	...	23	瑞士 a/	15.8	1.3	...
24	马来西亚 a/	14.1	1.1	27	24	巴西 a/	15.2	1.2	15
25	俄罗斯联邦	10.6	0.9	6	25	丹麦	14.7	1.2	5
	以上总额	1047.8	83.2	...		以上总额	1036.7	81.8	...
	世界	1260.0	100.0	5		世界	1265.0	100.0	5

a/ 世贸组织秘书处的估算。

资料来源：《1997 年世贸组织年度报告》。

注：由于不同和/或变换的统计手法，增长率和序位有时受按时间序列开列的分类项目影响。1986 至 1996 年的年度统计载于附录表 A5 和 A6。本表与模式 1 和 2 相关。

表 4

《服务贸易协定》对每一供应模式的承诺

一、市场准入	跨界			国外消费			商业存在			自然人		
	全部	部分	无	全部	部分	无	全部	部分	无	全部	部分	无
商业服务	46%	32%	22%	54%	34%	12%	24%	73%	3%	1%	93%	6%
通信服务	19%	72%	9%	36%	55%	9%	6%	91%	3%	0%	94%	6%
建筑与有关的工程服务	26%	12%	62%	53%	32%	14%	29%	64%	7%	0%	97%	3%
分销服务	31%	53%	16%	34%	56%	11%	17%	80%	4%	0%	96%	4%
教育服务	48%	39%	12%	54%	40%	6%	25%	66%	9%	1%	92%	7%
环境服务	17%	21%	62%	51%	35%	14%	26%	74%	0%	1%	97%	3%
金融服务	21%	33%	46%	34%	42%	24%	14%	84%	2%	2%	90%	8%
与健康有关的和社会服务	44%	4%	52%	71%	21%	8%	19%	77%	4%	0%	94%	6%
旅游和与旅行有关的服务	42%	19%	39%	62%	27%	11%	30%	66%	4%	2%	89%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48%	29%	23%	56%	40%	4%	20%	71%	9%	1%	91%	8%
运输服务	29%	31%	41%	47%	47%	6%	16%	76%	8%	1%	95%	5%
不属任何类别的其它服务	11%	44%	44%	11%	78%	11%	0%	78%	22%	0%	100%	0%
二、国民待遇	跨界			国外消费			商业存在			自然人		
	全部	部分	无	全部	部分	无	全部	部分	无	全部	部分	无
商业服务	50%	27%	22%	60%	27%	13%	57%	38%	5%	10%	82%	9%
通信服务	39%	51%	10%	40%	48%	12%	32%	62%	5%	7%	84%	9%
建筑和有关的工程服务	25%	13%	61%	51%	32%	17%	7%	83%	10%	0%	92%	8%
分销服务	30%	55%	15%	35%	56%	9%	14%	83%	3%	0%	96%	4%
教育服务	42%	48%	9%	49%	45%	5%	8%	73%	19%	1%	92%	7%

环境服务	16%	26%	57%	51%	38%	10%	20%	79%	1%	1%	97%	2%
金融服务	26%	27%	46%	37%	36%	26%	12%	85%	1%	3%	89%	10%
与保健有关和社会服务	54%	4%	42%	73%	19%	8%	17%	73%	2%	10%	92%	6%
旅游和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48%	16%	36%	68%	19%	13%	61%	33%	6%	13%	73%	13%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47%	35%	18%	55%	37%	8%	14%	75%	2%	11%	88%	10%
运输服务	32%	25%	43%	56%	37%	8%	46%	43%	13%	11%	78%	9%
不属任何类别的其它服务	11%	44%	44%	11%	78%	11%	11%	67%	0%	22%	100%	0%

注：由于四舍五入，百分比数的相加可能不足 100。按所列各部门得出的总和数值。

注：

1. 本表分析了世贸组织各成员国在计划表中按每一供应模式(跨界供应、国外消费、商业存在, 和自然人的居留)所作的承诺, 将这些承诺划分为下述三种类别:

“全部”：不加限制地享有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部分”：虽承诺可批准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但施加某些限制。

“无”：不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作出承诺。

本表虽反映了 1998 年 2 月 5 日生效的基本电信谈判的结果, 但并未计入 1997 年 12 月达成的金融服务谈判结果, 因为有关后者的承诺还尚未生效。

2. 分母是世贸组织各成员国就计划表所列各部门和分支部门可作出承诺的总数值。未计入不属成员国计划表所列的部门和分支部门。
3. 根据《服务总协定》第二十: 2 条, 在计划表的市场准入栏目中列入了限制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措施; 因此, 本表格的市场准入部分也显示了计入此类措施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世贸组织秘书处。

表 5

1990 年发展中国家远程服务出口市场规模的估算

(以十亿美元为单位)

目的地国	远程服务出口的潜在值	
	低估算额	高估算额
加拿大	1.8	5.3
法国	2.2	6.5
德国	6.3	18.9
意大利	2.6	7.9
日本	9.6	28.8
联合王国	3.5	10.4
美国	14.4	43.1
七大国总和	40.3	121.0

注: 低估算额认为向目的地国提供远程服务的高潜力职业份额是 10%，实际上这一数值会在国际上引起争议。高估算额则认为这一比率是 30%。远程服务涵盖软件和计算机服务，包括后台办公服务。

资料来源: 摘自 Apte, Uday 所编资料，1994 年。“全球服务业细目分类：较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动力？”，世界银行，国际经济部，华盛顿特区，美国；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1993 年，《统计年鉴》，日内瓦：国际劳工局；和劳工统计国家资料来源。摘自《1995 年全球经济展望和发展中国家》，世界银行。

-- -- -- -- --